

福州屏东中学教育集团中级教师职称职务晋升量化考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评分表

申报人： 学科： 学段： 任现职时间： 年 月

序号	评审项目	分值	负责部门	评分细则	过程性记录 (材料另附复印件)	自评得分	部门核分	评委会核分
1	师德师风	合格/ 不合格	评聘工作小组	评聘工作小组依据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教育部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福州市中小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进行评价。				
2	材料初审	合格/ 不合格	评聘工作小组	评聘工作小组依据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对申报人员基本材料进行审核，包括任职条件、教学业绩、教科研工作等。				
3	业务考核	合格(5分) /不合格	业务考核评委	评委参照“福州屏东中学教育集团中级教师职称职务晋升业务考核评分表”实行打分，百分制计分，评委分数平均值为最后得分。业务考核合格成绩为70分，合格人员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，量化考评分数以最后得分乘以5%计入量化考评总分。业务考核不合格人员无法通过中级教师职称评审，不再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材料论文审核及量化考评。				
4	年度绩效考核	50分	办公室	任现职（指聘初级教师职务）以来近五年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去掉分值最低一年后累计平均值的50%为任期内年度绩效考核的量化考评分值。				
5	教龄	7分	办公室	采用“年减年”的方法计算，间断任教的应将间断时间按实扣减。每年得0.5分，不足一年的不得分，封顶7分。				
6	任职年限	5分	办公室	具备全日制硕士学位，应在初级教师岗位任职2年以上；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，应在初级教师岗位任职4年以上。达到相应任职年限后，每增加一年得0.5分，不足一年的不得分。任现职年限以正式聘任时间为始，申报当年8月31日为止进行计算，封顶5分。				
7	职务	5分	办公室 教务处 德育处	任现职以来承担各类职务认定，分数可累加，封顶5分： （1）党务系列：担任党支部委员以上职务每年0.5分，党小组长每年0.25分。 （2）行政系列：担任中层以上干部（含校内聘任）每年0.5分，处室干事每年0.25分。 （3）教学系列：担任教研组（副）组长、教研员、集备组长每年0.5分，获“课外活动校级优秀辅导员”称号每获得1次得0.5分。 （4）德育系列：担任年段（副）段长、班主任工作每年0.5分。				
8	德育奖励	1分	德育处	年段长（含副段长）、班主任专项的奖励分：凡累计担任班主任10年以上（不含10年），每再担任班主任一年，得0.2分，依次累加，封顶1分。				
9	专业技能	10分	办公室 教务处 德育处	任现职以来获得专业技能奖项认定，分数可累加，封顶10分： （1）根据榕教人〔2016〕89号福州市教育局关于《省教师技能大赛获奖者奖励办法》的通知，申报人员参加省教师技能大赛获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的教师分别加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。市教师技能大赛获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的教师分别加2.5分、2分、1.5分、1分。每获奖一次享受一次量化考评加分。当年由校级推荐参加市级、省级竞赛的，取其最高奖分值，不重复计分。 （2）根据榕教综〔2019〕196号福州市教育局福州市总工会关于《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岗位大练兵和教学技能竞赛活动》的通知，申报人员获得校级“优秀教学能手”称号，量化考评每次加0.5分；获得县（市）区级“优秀教学能手”称号，量化考评每次加1分。当年由校级推荐参加市级竞赛的，取其最高奖分值，不重复计分。 （3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比赛或班主任综合素质大赛，如“一师一优课”、“三优联评”、优质课评选、精品课评选、教学成果奖、作业设计比赛等，获得国家级1.5分、省级1分、市级0.6分，如果同一级奖项内设置若干等第，按最高名次满分，其他依次减0.2赋分。同课例获不同等次奖不可累加，取其最高奖分值，不同课例每获奖一次享受一次量化考评加分。				

福州屏东中学教育集团中级教师职称职务晋升量化考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评分表

申报人： 学科： 学段： 任现职时间： 年 月

序号	评审项目	分值	负责部门	评分细则	过程性记录 (材料另附复印件)	自评得分	部门核分	评委会核分
10	指导学生获奖	2分	教务处 德育处	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获奖认定，分数可累加，封顶2分： （1）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学科奥赛、创新大赛、艺术展演等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得1分，市级一等奖（省级三等奖）得0.8分，市级二等奖0.6分、市级三等奖0.4分。 （2）其余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学科比赛，参照第（1）条分值降一级给分（市级三等奖0.2分）。 （3）非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学科比赛，参照第（1）条分值降二级给分（市级二等奖0.2分，市级三等奖0.1分）。 说明：学生获奖项目必须与申报人员执教学科一致，否则不计分。同一类比赛（指导同一学生）取最高奖计分，不重复累计。				
11	公开教学活动	3分	教务处 德育处	任现职以来承担各级各类公开教育教学活动（含讲座）或德育公开教育活动（含讲座）：省级及以上每节得1分，市级每节得0.5分，县级每节得0.3分。分数可累加，封顶3分。 说明：教师的同一节课多次进行公开教学（含讲座）不重复计分，取最高值。				
12	论文	2分	教务处 德育处	任现职以来在各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：CN刊物或类CN刊物（认定标准与职称评审条件一致）每篇得1分；市级汇编每篇得0.5分。分数可累加，封顶2分。				
13	课题	2分	教务处 德育处	任现职以来参与并完成教育教学（学科、德育、党建、管理）研究课题，省级及以上课题核心成员得2分，一般成员得1分；市级课题核心成员得1.6分，一般成员得0.8分；校级课题核心成员得0.8分，一般成员得0.4分。分数可累加，封顶2分。				
14	个人荣誉	2分	办公室	任现职以来获得不同等级荣誉认定加分，分数可累加，封顶2分： （1）获市教育系统及以上表彰的各种先进工作者、劳模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等称号者，每项得1分。 （2）获得校级各类综合表彰者每项得0.5分，单项表彰者每项得0.25分。 说明：同一年度只取最高分，不重复累计。				
15	教师民主测评	4分	工会	由工会组织教师代表进行教师民主测评，90%以上（含90%）通过的得4分，80%-89%通过的得3分，70%-79%通过的得2分，60%-69%通过的得1分，低于60%的不得分。				
16	学生满意率测评	2分	教务处	由教务处组织学生进行满意率测评，满意率达90%以上（含90%）的得2分，80%-89%的得1.5分，70%-79%的得1分，60%-69%的得0.5分，低于60%的不得分。教学效果不好、反应（投诉）强烈的不得分。				
17	支教待遇 (附加分)	10分	办公室	赴西藏、宁夏、新疆支教的教师，在晋升高一级职务时，可享受一次量化考评加10分的待遇。				
18	送审论文	合格/不合格	评委会	评委会依据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及专业知识，对申报人员论文刊物、收录情况、查重率、文章质量等进行评判。				
总分		100+10						
申报人签名确认			各部门负责人（审核）签名			评委会成员签名		
			办公室					
			教务处					
			德育处					
			工会					